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框架協議

### 購銷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27日，雄風環保（作為買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賣方）訂立購銷框架協議，據此，雄風環保同意購買，以及丹霞冶煉廠同意出售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丹霞冶煉廠是中金嶺南的分公司，而中金嶺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丹霞冶煉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以及年度上限高於港幣3,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9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雄風環保70%股權交割已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並且雄風環保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雄風環保（作為買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賣方）訂立購銷框架協議，據此，雄風環保同意購買，以及丹霞冶煉廠同意出售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

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 **訂約方**

1. 雄風環保，作為買方；及
2. 丹霞冶煉廠作為賣方。

### **主要條款**

根據購銷框架協議，雄風環保將購買，而丹霞冶煉廠將出售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

雄風環保與丹霞冶煉廠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實施協議，以載列有關買賣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有效期**

購銷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1年9月27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終止。

### **購買價格及定價原則**

所有交易的條款均基於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允合理。

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的購買價格根據以下定價公式確定：

產品	單價 (人民幣/噸)
1. 鉛銀渣	
鉛	$\text{含量系數} \times \text{提貨後 10 個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屬網 (www.smm.cn) 鉛 (1\#鉛) 的平均價}$
銀	$\text{含量系數} \times \text{提貨後 10 個工作日中國白銀網 (https://www.ebaiyin.com/) 銀 (1\#銀) 的平均價}$
2. 高銀渣	
鉛	$\text{含量系數} \times \text{提貨後 10 個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屬網 (www.smm.cn) 鉛 (1\#鉛) 的平均價}$
銀	$\text{含量系數} \times \text{提貨後 10 個工作日中國白銀網 (https://www.ebaiyin.com/) 銀 (1\#銀) 的平均價}$
3. 置換渣	
鎳	$\text{含量系數} \times \text{提貨後 10 個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屬網 (www.smm.cn) 鎳的平均價}$

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的購買價格將由雄風環保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 年度上限

雄風環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購買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最高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鉛、銀和鎳的市場單價；(ii) 雄風環保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的需求估計（即鉛銀渣（約6000噸）、高銀渣（約1800噸）和置換渣（約1000噸））；(iii) 本公司對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鉛、銀、鎳相關市場價格趨勢的預測；以及(iv) 鉛、銀和鎳的價格和/或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之合理緩衝。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才完成對雄風環保70%股權的收購，雄風環保與丹霞冶煉廠之間並無買賣鉛銀渣、高銀渣和置換渣的歷史交易。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及14A.51至14A.59條的規定。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丹霞冶煉廠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集團將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如適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2. 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交易乃按照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定價原則進行；
3.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上海金屬市場和中國白銀市場網站公佈的鉛、銀、鎳的市場價格，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瞭解鉛、銀、鎳的最新市場價格，以確保交易的購買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按照購銷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進行，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本集團將定期對與丹霞冶煉廠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的定價原則進行。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雄風環保70%股權的收購後，本集團認為雄風環保運營需要若干特定的材料。購銷框架協議中項下的交易乃為了滿足雄風環保的正常生產經營需要，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交易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定價等原則監管且須滿足該等原則，交易使雄風環保可以合理並且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生產經營所需的資源和材料，該等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與當前市場價格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1）譚侃先生（彼為一位執行董事）由廣晟集團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集團任命；（2）林培鋒先生（彼為一位執行董事）由廣晟集團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集團任命；以及（3）唐毅

先生（彼為一位非執行董事）在廣晟集團擔任職位，彼等被認為在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具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 中金嶺南的資料

中金嶺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氧氣、硫磺、鎘、鎳、電爐鋅粉的生產）及包裝物、容器；及（ii）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及管道安裝、維修。中金嶺南為廣晟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丹霞冶煉廠的資料

丹霞冶煉廠為中金嶺南的一家分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氧氣、硫磺、鎘、鎳、電爐鋅粉的生產）包裝物，以及容器。

## 雄風環保的資料

雄風環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領域內的科學技術研發服務；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固體廢物等再生資源回收、處置及利用；稀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雄風環保70%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丹霞冶煉廠是中金嶺南的分公司，而中金嶺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丹霞冶煉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以及

年度上限高於港幣3,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丹霞冶煉廠」	指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煉廠，中金嶺南（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購銷框架協議」	指	雄風環保（作為買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賣方）於2021年9月27日就買賣鉛銀渣、高銀渣、置換渣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其期限為2021年9月27日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股票」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條件買賣鉛銀渣、高銀渣、置換渣
「雄風環保」	指	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嶺南」	指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廣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